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岡簡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柯森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素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零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零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6日19時45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高雄市彌陀區鹽埕大路2巷與中正東路口時，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，致撞損(下稱系爭事故)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吳子

瑄駕駛、訴外人黃麗圜所有之BEB-7336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40,673元（含工資26,624元、零件584,440元、烤漆29,609元），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0,6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調解、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；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此亦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與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因無照駕駛並闖紅燈致發生系爭事故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系爭車輛行照與駕照、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、系爭車輛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客戶確認單、高都汽車建國服務廠車損明細、系爭車輛車損維修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頁-第5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，附卷可稽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

之價額，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應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。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查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640,673元（含工資26,624元、零件584,440元、烤漆29,609元），並提出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。然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

㈣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7月26日，已使用1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0,79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584,440÷(5+1)≒97,40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584,440－97,407）×1/5×（1+2/12）≒113,64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84,440－113,641＝470,799】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維修費用應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470,799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6,624元與烤漆29,609元，共527,032元，逾此範圍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27,0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127頁送達

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麗如